卓越绩效评价规则

编号：CTS/CHTC 0028-2023

卓越绩效评价规则

（版本：V0.01）

五洲恒通

2023年03月01日发布　　2023年03月01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评价有限公司

前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马尧　刘益君　曲丽。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五洲恒通

目录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模式 4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4
4 认证依据 4
5 认证人员 4
6 初次认证程序 4
6.1 受理认证申请 4

6.2 审核策划 …… 5
6.3 实施审核 …… 6
6.4 审核报告 …… 7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7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 7
7 监督审核程序 …… 8
8 再认证程序 …… 9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10
9.1 认证证书 …… 10
9.2 认证标识 …… 10
9.3 认证证书处理 …… 10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2
11 信息报告 …… 12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 12
11.2 认证变更 …… 12
11.3 信息报送 …… 12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2
14 收费 …… 12
14.1 收费标准 …… 12
14.2 收费要求 …… 13
附件1 …… 14
附件2 …… 15

CHTC 五洲恒通

1适用范围

1.1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卓越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评价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卓越绩效评价活动的规范有效。

1.2本规则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依据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开展的卓越绩效评价活动。

1.3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卓越绩效评价活动中的基本要求，CHTC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认证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复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认证依据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5认证人员

5.1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接受本规则及相应认证依据培训。

5.2 从事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其他认证人员，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应当接受过认证依据及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认证人员不得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活动的人员。

6初次认证程序

6.1受理认证申请

6.1.1CHTC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认证基本规范；

（4）收费标准

（5）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6.1.2CHTC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按照GB/T 19580-2012的要求在组织内建立企业卓越管理体系文件。

6.1.2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申请组织应按现行有效的认证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6.1.4认证申请评审

CHTC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组织，CHTC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6.1.5认证受理

对符合6.1.2、6.1.3要求的，CHT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HTC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6.1.6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CHT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6.2审核策划

6.2.1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CHTC应以附录所规定的评价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卓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过程管理等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6.2.2业务范围

参照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进行业务管理，业务分类见附件2。

6.2.3.1CHTC应当根据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6.2.3.2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3.3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4审核计划

6.2.4.1CHTC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6.2.4.2 如果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CHTC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卓越绩效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2.4.3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2.4.4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3实施审核

6.3.1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3.2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

6.3.3审核过程及环节

6.3.3.1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6.3.3.2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卓越绩效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

五洲恒通

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GB/T 19580-2012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卓越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卓越绩效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卓越绩效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6.3.3.3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持有其他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且CHTC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所了解。

（2）CHTC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卓越绩效评价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3.4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3.3.5第二阶段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审核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符合GB/T 19580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组织战略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战略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3.4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审核报告

6.4.1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五洲恒通 CHTC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7）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4.2CHTC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4.3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HTC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6.5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5.1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HTC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6.6.2.5条处理，或者按照6.3.3.5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6复核和认证决定

6.6.1复核

6.6.1.1检查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数据、报告等）及结果，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6.6.1.2验证审核过程，确保其符合CHTC相关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

6.6.2认证决定

6.6.2.1CHTC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6.6.2.2认证决定人员应为CHTC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6.2.3CHTC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6.4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开具的不符合项，CHTC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改进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战略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战略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卓越绩效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CHTC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6.2.4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2.5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卓越绩效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19580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监督审核程序

7.1CHTC应对颁发的卓越绩效评价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跟踪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7.2监督审核的频次。

7.2.1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7.2.2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7.3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6.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7.4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6.2.2条和6.3.1条的要求。

7.5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6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6.3.3.2（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战略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7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CHTC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9 CHT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再认证程序

8.1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HTC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CHTC应按6.2.2条和6.3.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6.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五洲恒通

在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6.2.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8.3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CHTC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8.4CHTC按照6.6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HTC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CHTC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9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9.1认证证书

9.1.1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符合GB/T 19580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1.2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1.3CHTC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必要时，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2 认证标识

9.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信笺、名片、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使用认证标识或认证证书，以宣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该范围之外的业务也获得了认证。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CHTC 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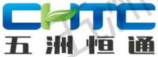

五洲恒通 CHTC 五洲恒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2.2 获证组织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9.2.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3 认证证书处理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CHTC 应对其认证证书进行处理，认证证书处理包含暂停、撤销和注销三种方式。

9.3.1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卓越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9.3.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9.3.2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并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CHTC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CHTC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HTC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 注销认证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五洲恒通

（1）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2）客户主动申请注销证书。

9.3.4 恢复认证证书

当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CHTC 对暂停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对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三分之二。

11信息报告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组织机构变化的信息；

（2）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3）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重大事故的信息；

（4）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信息；

（5）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6）受到行政部门相关处罚信息；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

（8）顾客重大投诉；

（9）其他重要信息。

11.2 认证变更

当获证方名称、地址、产品、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 CHTC 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经机构评价和确定是否同意实施变更。

11.3 信息报送

CHTC 遵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报送认证信息。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在认证决定后30日内提出，CHTC接受其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认证决定30日后提出的申诉CHTC可不予受理。

13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CHTC应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归档留存的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14 收费

14.1 收费标准

（1）申请费：1000.00 元

（2）年金：2000.00 元

五洲恒通

（3）注册费：2000.00 元

（4）审核费：3000.00 元/人日

14.2 收费要求

初次评价：申请费+审核费+注册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五洲恒通

五洲恒通

附件 1

卓越绩效评价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2.5	626-875	6.5
6-10	3	876-1175	7
11-15	3	1176-1550	7.5
16-25	3	1551-2025	8
26-45	3	2026-2675	8.5
46-65	3.5	2676-3450	9
66-85	3.5	3451-4350	10
86-125	4	4351-5450	11
126-175	4.5	5451-6800	12
176-275	5	6801-8500	13
276-425	5.5	8501-10700	14
426-625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1、上表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监督认证审核时间为初审人日的三分之一，再认证审核时间为初审人日的三分之二。

2、根据申请组织卓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过程管理等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需要的时间。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人日。

1）需要增加人日的情况

a)多现场；

b)多种言审核；

c)产品、过程和服务复杂和独立过程多；

d)类别种类较多。

2）需要减少人日的情况

a)产品单一

b)劳动密集型

c)管理体系成熟，

附件 2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序号	大类名称	业务编号
1	农、林、牧、渔业	A
2	采矿业	B
3	制造业	C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5	建筑业	E
6	批发和零售业	F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8	住宿和餐饮业	H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10	金融业	J
11	房地产业	K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O
16	教育	P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Q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S
20	国际组织	T

五洲恒通